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張庭源

電話：02-2728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3002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書函、教育部107年6月6日書函及教育部107年12月14日函各1份

(4067035_1083002174_1_ATTACHMENT1.pdf、4067035_1083002174_1_ATTACHMENT2.pdf、4067035_1083002174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「私立幼兒園職務」或「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」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3月8日部退三字第1084674681號書函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新民國中 1080313



PFAA1083001583